

数字人民币比微信支付宝好用吗?



这些天,数字人民币红包刷屏了。深圳5万人抽中了200元数字人民币红包,成为第一批尝鲜数字人民币的幸运儿。

小伙伴们都非常好奇,数字人民币长什么样?怎么花?比微信和支付宝好用吗?一起来看看。

5万人尝鲜数字人民币红包

“感谢深圳!中签率2.6%,我是5万幸运儿之一。”在深圳的周女士收到数字人民币红包后非常兴奋,第一时间晒出了200元数字人民币红包的截图。

近日,深圳开展数字人民币红包试点,面向在深圳个人发放1000万

元数字人民币红包,每个红包金额为200元,红包数量共计5万个。

最终,191万多人报名摇号,抽出了5万人,中签率仅为2.6%,人们对数字人民币的热情可见一斑。

领取数字人民币红包的过程也非常简单。按照中签短信发来的

链接,周女士下载数字人民币App,然后输入手机号进行注册登录,成立了个人数字钱包,就领到200元数字人民币红包了。

需要注意的是,不同银行的数字人民币的底色不一样,比如建行是蓝色,农行是绿色,工行和中行是红色。

上滑付款,下滑收款

领取了红包,之后就来到消费环节。数字人民币红包如何使用呢?

数字人民币App显示,上滑付款,下滑收款,右上角则为扫码支付。用户可扫描商户收款码或者商户扫描用户付款码进行消费。

“和支付宝、微信支付一样方便快捷!”在收到数字人民币

红包后,深圳大学生小美到罗湖华润万家打卡消费,买了一些零食、文具和日用品。

“我用的是上滑付款,收银员扫我的付款码,我输入密码后有个人人民币图案两百块飞出的动作,感觉很好玩,整个过程也很流畅,体验很好。”小美对记者说。

据悉,参与本次试点的商户

包括商场超市、生活服务、日用零售、餐饮消费等类型,中石化、华润万家、沃尔玛等商户均可使用。

中签者可于10月12日18时至10月18日24时在罗湖区辖区内已完成数字人民币系统改造的3389家商户无门槛消费。200元红包可分次使用,超过有效期未使用的红包将由数字人民币系统收回。

比微信和支付宝好用在哪?

很多人关心,相比于微信和支付宝,数字人民币好用在哪里呢?

根据媒体报道,一家试点商户的负责人提到两点优势,一是店面信号不好时,也可以受理数字人民币。“原来经常遇到扫支付宝或微信支付收款码时,因为店面信号不好,客户端显示已扣费,但我们商户还没收到的情况。”

二是商家没有费用负担,用支付宝、微信支付收款都要手续费,但数字货币是国家法定货

币,用这个渠道收单没有费用产生,对商家来说可以节省这部分开支。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近日发布文章《关于数字人民币M0定位的政策含义分析》指出,数字人民币不计付利息,具有非盈利性,追求的是社会效益和福利最大化。因此,人民银行对数字人民币执行与现金一致的免费策略。

人民银行建立免费的数字人民币价值转移体系和金融基础设施,不向发行层收取兑换流通

服务费用,商业银行也不向个人客户收取数字人民币的兑出、兑回服务费。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记者表示,数字人民币使用会很方便,微信、支付宝之间不能互相转账,而且有的地方不支持微信或支付宝,而数字人民币是法定货币,任何人不能拒收。

按照人民币的法偿性规定,以数字人民币支付我国境内一切公共和私人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具备接收条件的情况下不得拒收。

数字人民币何时正式推出?

数字人民币的脚步似乎越来越近了。

按照日前发布的《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提出,在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深圳下属机构的基础上成立金融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开展数字人民币内部封闭试点测试,推动数字人民币的研发应用和国际合作。

据悉,深圳本次试点是深圳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为刺激消费、拉动内需开展的创新实践,也是数字人民币研发过程中的一次常规性测试。

在此之前,建行8月份也曾公开进行数字人民币钱包测试。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8月25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目前,数字人民币正式推出没有时间表。

据新华社

步、安全、可控、创新、实用”原则,在深圳、苏州、雄安、成都以及未来的冬奥会场景进行内部封闭试点测试,以检验理论可靠性、系统稳定性、功能可用性、流程便捷性、场景适用性和风险可控性。

孙国峰称,目前数字人民币还在内部封闭试点测试阶段。数字人民币正式推出没有时间表。

据新华社

青岛市卫健委主任被停职 市胸科医院院长被免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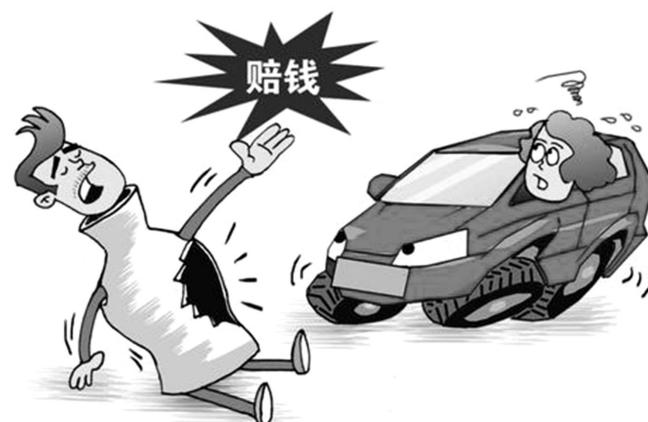


10月14日,青岛市委研究决定: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隋振华同志停职,接受进一步调查;委派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杨锡祥同志主持市卫生健康委全

面工作。10月15日,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党组研究决定:市胸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邓凯同志免职,接受进一步调查。

据新华社

“两高一部”发布最新指导意见 遭遇“碰瓷”,这些政策为你撑腰



在道路上正常行驶,却遭遇专业团伙故意制造交通事故敲诈勒索?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碰瓷”现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全面加强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在14日公安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法制局局长孙茂利介绍,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针对“碰瓷”手法多样的情况,进一步明确案件的定性和处罚,统一了司法标准和尺度,理顺了案件办理流程,有利于公检法机关衔接配合,准确适用法律,规范案件办理,确保快速处理案件,依法严惩犯罪分子。

指导意见明确,实施“碰瓷”,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赔偿,符合刑法有关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捏造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虚构民事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符合刑法有关规定的,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

根据指导意见,“碰瓷”团伙若

有撕扯、推搡等轻微暴力行为,或者故意制造交通事故进而利用被害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等相要挟的,符合刑法有关规定的,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三人以上为共同故意实施“碰瓷”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应当认定为犯罪集团。符合黑恶势力认定标准的,应当按照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或者恶势力犯罪集团侦查、起诉、审判。

“‘碰瓷’违法犯罪行为危害后果严重,败坏社会风气,且易滋生黑恶势力。通过制定专门的指导意见,震慑和严惩此类违法犯罪活动,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孙茂利说。

据悉,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将加强协作配合,对“碰瓷”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快速处理、准确定性、依法严惩,依法及时开展调查处置、批捕、起诉、审判工作,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据新华社